

公立医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 难点与应对方案

孙晓瑜

齐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中国·黑龙江 齐齐哈尔 161000

【摘要】从公立医院实施企业政策面临所得税难点问题上,不断梳理法律法规关于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针对组织企业在所得税资格认定方面的困难,来给公立医院办理非盈利性质的工资薪金水平限定问题。分别核算公立医院对纳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以及在此过程中收取成本费的各项费用。与其行业所具有的得税特点进行细致收入分析,核算其税收成本,为以后企业在公立医院税收方面的问题提供方案。

【关键词】公立医院;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政府会计

1 概述

公立医院如果想要取得免税资格,就需要即免税收入条件如若不符合就要重新计入企业所得税中。在公立医院额度税务行为上应该因其旗医院性企业所缴纳税额标准进行更具体的规划,需要产生税收的行为时,当公立医院看做一个自然人,合算其根据税务局要求所需缴纳申报企业金额以及对税收的各项标准。

2 公立医院实施企业所得税政策面临的难点

2.1 平均工资薪金水平限定给免税资格认定带来困难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其一,申请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登记的非盈利组织或者事业单位。

其二,从事社会性非社会性非营利活动工作。

其三,在活动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支出和收入都应该核定登记于其社会性或公益性事业。

其四,合理工资薪金支出占财产的部分不用进行分配。

其五,即使组织在注销后仍需要登记核定并且按照规章制度将剩余财产用于其他社会性或非盈利性目的的工作。

其六,对该组织所有财产投入人不应该享有或者是保留处置财产的权利。

其七,工资福利开支的合理比例,不得以此为由来分配组织总财产;需要注意税务局登记其所在地级以上地区工资薪金水平,应该高于或与工作人员工资薪金处于水平状态,以两倍作为同行业同类界限。

非盈利组织如若想要享受免税资格,需要填写申请报告并送上以下材料供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首先是申请报告,在是上一年的工资基金情况和各项财务和审计报告,上一年组织资金总额各项使用情况,社会性活动与非社会性活动项目的支出明细。些都需要有资质的有权威的机构来进行鉴别证明。政府财务部门和税务部门在对非盈利组织进行考核以及共同联合确认其是否能享受免税资格,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示和公开其各项项目,同时通知其有效期为五年享受优惠资格。

不能自由职业是绝大部分医生在公立医院事业单位担任职员的要求,工作工资政策制度和标准一直是医生收入水平总体并不高原因之一。若与国际接轨的话,学技术和社会贡献的价值并不对等未能得到充分体现。虽然在国内行业中医务人员处于中等偏

上水平在较高的社会平均工资。但存在受医院地区和科室的局限,体收入往往受到以上影响。部分医院承接疑难杂症疾病以及重症监护的诊疗任务,还有三级公立医院等条件,这些医院强度工作上与压力精神上远远高于普通医院,虽有规定公立医院人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能超过其所在地工资水平的两倍,但众多大型医院职工年平均工资加上各项奖金以及其他收入往往会高于多倍当地人员收入,但其企业所得免税资格认定的规定又与国际惯例互相违背。这就是建立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与调动人员在医务工作的积极性,存在于公立医院薪资综合改革之间的矛盾。医院在此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过程中也会存在着各项由于薪资制度带来的各项困惑。

2.2 公立医院尚未完全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分别核算

公立医院在申请免税资格时也需要将非盈利组织申请表进行特别注明,比如将其应纳税收入以及收入中包括的各项成本费用,耗损费用,最终免税收入相关成本费用耗损,进行更加具体的一对一核算。按照政策规定来说明基本情况在收支方面的不同变化,例如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所占比例在上一年资金来源中各项配比,以及更加细致性的公益性和非公益性,会性和非社会性支出所占前一年总支出的比率。还要在附件上加入专业会计师及其事务所出具财务申报表审批和证明。对于公立医院的特殊性使其在会计核对上与普通公司企业存在较大差别,这就在公立医院不具备可操作性的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下企业对其所缴纳税的申报以及汇总清算政策出现各项困惑。

会计报表编制过程中与纳税申报表利润总额计算往往出现冲突,公立医院与此脱节。在不同业务处理方面会计之间存在着较多差异,由于涉税业务较多且调整工作为庞大,使得收入支配比有天壤之别。而公立医院在其他方面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成本在免税收入中的损失没有办法进行核算,使得公立医院对应纳税收入没有深刻认知。按实际支出核算时,从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与税收总收入密切相关,但与之无关的项目没有明确标准,只有划片范围没有准确说明。

3 公立医院实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应对方案

3.1 结合行业特点,在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补充规定中

我国医务事业改革尤其体现在薪酬改革,也是公立医院其转

化为一种改革精神致力于解决我国一生为辽区域出现的各种非正常现象。其实为了解决平衡性和充分性在我国医疗群众上的各项矛盾。致力于打造多方位多周期宽领域的服务健康需求,同时各级政府也加大了财政投入量,和药物采办税收政策优惠。以己之力承担起各项责任。与此同时为了激发社会投资医疗的活力,在公立医院上取消药物的加成准备,由于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本就是沿袭传统不易改变,再加上如今医院收入断崖式下降出现了运营困难,要控制费用压力成为难题。要将重点放在对医护人员激励机制改革上进行各项工作,特别是如何统筹非物质报酬和物质报酬,以及各公立医院之间在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上的差异为主要改革点。只最终改革结果更加符合工地医院特点,从侧面引导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的导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医疗方面和事业单位上的不断实验。自从我国开始大刀阔斧的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历了许多软硬性政策要求,总体探索和局部摸索以及对突出重点的不断突破等阶段,极力将价值导向推向公益性,平等汇集,平等效率回升,到逐渐将重点放在攻坚克难和效率回升阶段的特点。但是也要提出要对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公立医院在非正式医疗收入得到的结余,将其放在医疗亏空上和医疗设备升级改造上,以及医院内部人员业务处理,房屋购置建造,提高业务服务能力时,可以采取抵扣折线一定金额。具体情况也要参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各种技术企业和服务行业在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等。部门联合评定省级发文认定的行业行为标准。尤其是在税收方面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应该采取优惠而减免。

3.2 细化应税收入及其相关成本费用核算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纳税调整后

最终税收后所得应该是在,对利润总额和调整税后增加额的基础上来把免税部分以及因为纳税而调整减少的额度,减少计算收入以及需要增加的计量进行扣除,应缴纳税所得额应该是在纳税前后进行调整所得再减去优惠或其他政策取得减免部分以及在医院进行抵扣缴纳税所得额,最后注意要减去历年年度亏空数额。

应纳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5%),

应纳税额 = 应纳所得税额 - 减免所得税额 - 抵免所得税额。公立医院收入、财产和活动等,无论是否发生纳税义务均应进行纳税申报,由税务部门依法审核以确定是否免税,是否有与其成立宗旨无关的活动产生的应税收入。

公立医院应税收入总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及缴纳是按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来划分的。

公立医院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财政补助收入 - 免税收入 - 准予扣除支出项目 -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需要财务人员核算收入(单独核算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成本费用和本期盈余。

公立医院从收入来源方面角度,应该将与医疗行为无关的所

得收入纳入应缴纳税额中.如若所得收入用于建立医院自身和维系平衡以及医疗技术的交流改进和公立医院人员教育培养应该可享受部分减免税收.公立医院如果能在免税税收问题和应缴纳税收中进行更加细致的划分.还对其各项应缴纳税额或非缴纳税额中的成本进行核对认定,固定资产进行折旧计算以及调整纳税带来的问题.将核算会计工作纳入到工作日常标准中,使其成为例行要求.将能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要求对所纳税额进行合法合理减轻降低负.从公立医院院方来看,在核算应得税收入和支出时,需要有合理合法的凭证来进行有效证明,而且在医院进行经营活动时所需要的资金成本,支出费用,公摊报销,折旧费用应该扣除在算取个人所得税之前.核算公立医院在进行不同程度活动时所需的其他收入,包括医护人员个体培训,病人病情临床观察,医学杂志购买研究,现场病例案例取证,车辆相关收入等都应该收录入其他费用.在此项费用下来对支出所消耗的固定资产的二次折算费用,王立成处费用,工资支出收入费用,资金来源类别进行细致的核算检查.在医院存在着一个人担任多种岗位或者角色的特殊现象,们要对一个人来进行不同身份角色的定义,其职务与角色一一对应,按照分类对其岗位的做成本予以不同费用的考量.为了方便人员经费的管理也可以将其在医院的考勤,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以及其工作科室人员数目,工作量等具体参数平均分开,使其独立于单位管理费用。

4 结束语

即使公立医院作为非盈利性质的典型组织,在缴税纳税的法律法规中可以有一些特殊优惠,但医院也可能在偷税漏税现象,哎优惠的环境下仍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医院相关税金的缴纳,所以对医院活动收入的核算税金也一定有与之对应的税收政策以及实施方案,只有这样广大医护人员和社会的各种资源才能得到保护,使此类非营利性组织更好的经营。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会计司. 医院会计制度讲解[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8.
- [2] 郑大喜. 公立医院适用的税收法律政策与应交税费的账务处理[J]. 中国卫生经济, 2015, 34 (1): 82-84.
- [3]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请问医院取得的医疗收入是否交企业所得税[EB/OL]. (2013-05-21) (2017-12-28).
- [4] 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答记者问[EB/OL]. (2017-11-09) [2017-12-28].
- [5] 钟南山, 庄一强. 国内外医生薪酬差多少[N]. 健康报, 2016-03-15.
- [6] 宋云鹏. 新医改以来公立医疗机构人事薪酬政策演变述评[J]. 中国卫生经济, 2017, 36 (12): 8-12.
- [7] 汤建凤, 王燕, 周新燕. 医院成本核算中员工角色管理与人力资源成本分摊模式探讨[J]. 中国卫生经济, 2011, 30 (9): 87-89.